未授权访问禁止法

未授权访问禁止法,全称《关于未授权访问行为的禁止等法律(不正アクセス行為の禁止等に関する法律)》,是在互联网等网络通信中对未授权的访问和其促进行为的管制法律。

未授权访问行为

- 1)在设有访问控制功能的特定电子计算机上,通过电信回路,输入该访问控制功能相关的他人的识别符号起动此特定电子计算机,因该访问控制功能而被限制的特定利用变为可利用状态的行为。
- 2)在设有访问控制功能的特定电子计算机上,通过电信回路,输入根据该访问控制功能而可免于特定利用限制的情报(除识别符号)或指令起动此特定电子计算机,其被限制的特定利用变为可利用状态的行为。
- 3)根据通过电信回路连接的其他特定电子计算机所拥有的访问控制功能,其特定利用被限制的特定电子计算机上,通过电信回路输入可免于其限制的情报或指令,起动该特定电子计算机,其被限制的特定利用变为可利用状态的行为。

对未授权访问行为的处罚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未授权访问禁止法,除了未授权访问行为以外还规定禁止以下行为。

- 1)不正当取得他人的识别符号的行为——出于提供给未授权访问行为为目的,不可以取得访问控制功能有关的他人的识别符号。
- 2) 促进未授权访问行为的行为----除了业务上或有其他正当理由外,不可以把访问控制功能有关的他人的识别符号,提供给该访问控制功能相关的访问管理者以及该识别符号的利用权者以外的人。
- **3**)不正当保管他人的识别符号的行为——出于提供给未授权访问行为为目的,不可以保管不正当取得的访问控制功能有关的他人的识别符号。
- 4) 不正当要求输入识别符号的行为——假装成特定电子计算机的访问管理者,不可以通过网页,电话,电子邮箱等不正当取得他人的识别符号,所谓的网络诈骗(フィッシング行為)。

对以上4种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1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